

合同编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西安逸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联 系 人： 王亚晖

联系电话： 029-61166175

乙 方： 西安逸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史伟强

联系电话： 1510911495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信息化软件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在原有陕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根据相关建设要求文件，增加安全承诺、巡查抽查、预警推送等3项功能，同时保证完成与部级平台数据对接。

第二条 开发方式：采用定制开发方式，基于甲方提供的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进行开发。

第三条 项目研发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四条 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运行的软件系统、设计文档、用户手册。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 元），税率按现行国家政策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等额正规发票，便于甲方及时报账。）

第七条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西安逸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09200088178

第八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开发需求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在项目开始初期提供开发需求。

第九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开发环境、项目开发进度安排、测试及上线计划。

第十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第一阶段总体设计调研 2 个工作日 ；
2. 第二阶段功能模块的开发、调试 10 个工作日 ；
3. 第三阶段系统联调测试调试 3 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 本项目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料、数据、接口权限及其他资源。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需要进行配合。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

第十二条 本项目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开发任务。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的软件产品。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测试、上线及用户培训工作。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如下：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期交付系统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给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管理如下：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求或范围需调整，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

2. 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内容、时间及费用影响。

3. 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请求，乙方可暂停执行相关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交付物清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整改通过后再次验收，直至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完成的正式依据。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在系统上线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部署和正常运行。上线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直至系统达到可交付状态。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第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系统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移或泄露。系统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规要求。

第二十条 系统部署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安装、配置、调试直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硬件设备由甲方自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项目知识产权如下：

1. 本项目中由乙方独立开发的软件模块、系统架构、界面设计等内容，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2. 若乙方使用开源软件或第三方组件，应确保其合法性，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其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任一方可解除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且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天；
3. 解除合同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无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陆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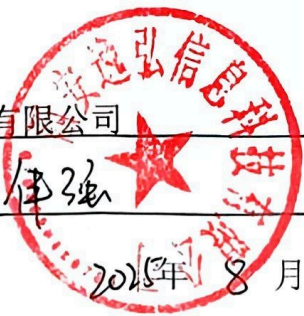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陕西省应急管理厅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名）

2024年8月21日

乙方：___西安逸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名）

2024年8月21日

